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KHYS2024001

建设单位：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27

名称: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389 号 1 单元四楼、五楼、2 单元五楼、六楼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2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与评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联系电话: 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李引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67988777

传真： /

邮编： 3210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2720000

传真： 0579-82378101

邮编： 321000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编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2.1 本项目基本信息	7
3.2.2 全厂产品方案	7
3.2.3 本项目工程组成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9
7.2 验收监测内容	29
7.3 固废调查内容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资料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结果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2.1 废水	35
9.2.2 无组织废气	36
9.2.3 食堂油烟排气筒	38
9.2.4 噪声	39
9.2.5 固废调查结果	4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9.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42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1.1.1 废水	45
11.1.2 废气	45
11.1.3 噪声	45
11.1.4 固体废物	45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5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1.4 总结论	46
11.5 建议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项目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回复函	51
附件 3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52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53
附件 5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54
附件 6 企业排污许可证	55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56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 9 检测报告	65
附件 10 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84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85
附件 12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完成情况	91

1 项目概况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是一家专注于以新型建材产品、铝塑制品、中高端内外墙水性涂料、粮库专用门窗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建筑材料企业。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婺[2023]19 号）。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19 日建成并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702590579891E001W），并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本次为针对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2023 年 7 月 19 日，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在获取相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6)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0 号，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 (2) 《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23]19 号，2023 年 4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3 年 5 月 16 日）；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

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3)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北纬 29°01'47.670"，东经 119°40'18.960"）；项目地东侧为空地（远期规划为林地），南、西侧隔东阳南街均为田地，北侧紧邻金华市科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外东北侧 256m 处的雅畈镇中心小学。实际地理位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情况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环评设计项目厂区出入口朝南，与东阳南街相连，厂区西侧为办公楼、住宿楼、食堂等，厂区东北间为原料堆场，北侧厂房为石子整形车间（布局破碎机、筛分机等）。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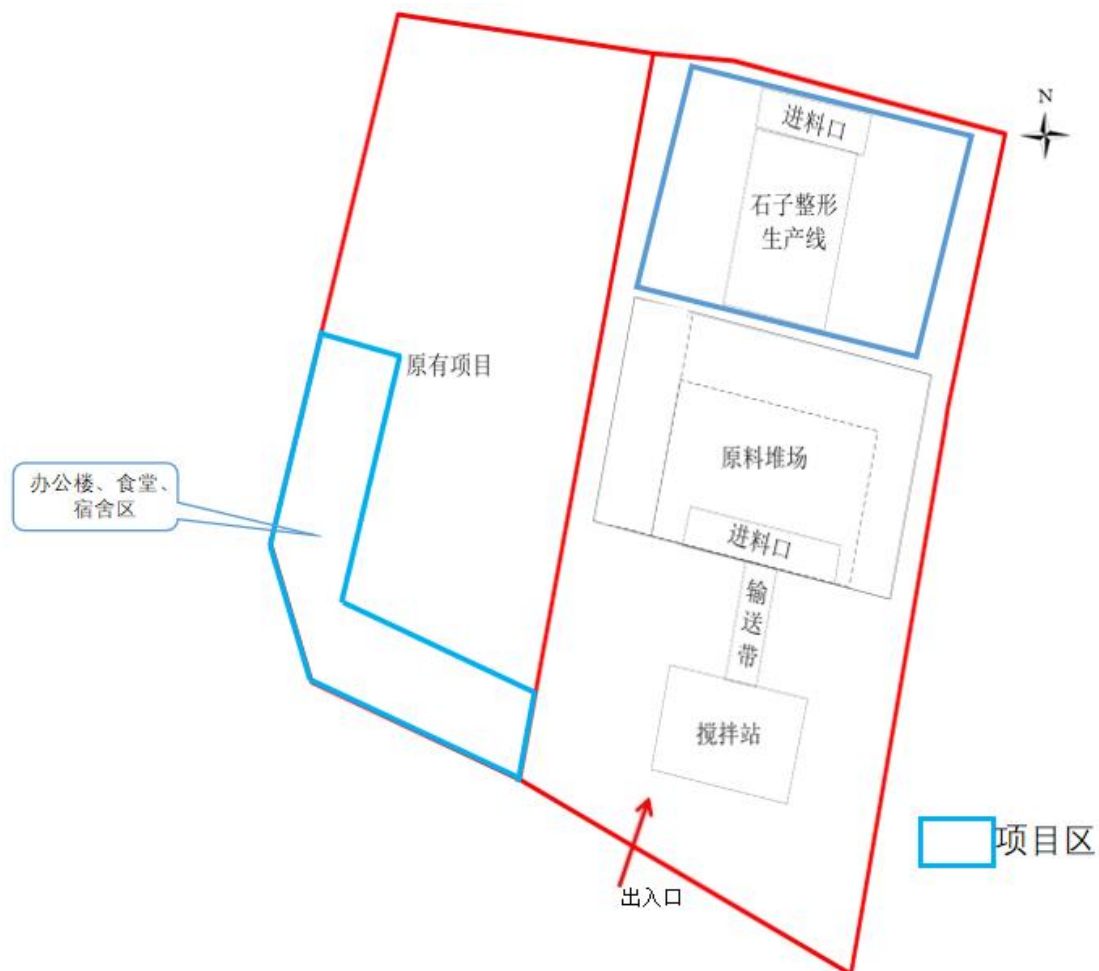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参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 1%	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 占总投资 0.9%
劳动定员	20 人	与环评一致
生产班制	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食宿设置情况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	与环评一致

变化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投资、劳动定员、生产班制、食宿设置情况及产品方案均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3.2.2 全厂产品方案

表 3-2 厂区内产品规模及验收审批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时间	产能
1	年产 45000 平方米粮库专用门窗和 6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金环建婺[2021]18 号	2021.5.20	阶段性建成，2023 年 4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先行）	现阶段可年产 30000 平方米粮库专用门窗和 3600 吨水性涂料
2	年产 35 万平方米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金环建婺[2022]45 号	2022.8.5	建设阶段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金环建婺[2023]19 号	2023.4.27	2024 年 1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

3.2.3 本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3-3。

表 3-3 环评设计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子整形生产线	新建。利用现有土地，新增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石子整形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的生产能力，产品全部自用，不外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 1#厂房。	与环评一致	
	住宿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住宿，位于厂区西侧 2#厂房 2 楼、3 楼、4 楼、5 楼。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就餐，位于厂区西侧 2#厂房 1 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的现有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场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贮存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中原料堆场中。	依托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现有原料堆场。	
	运输	项目运输出入口朝南，与东阳南街相连，交通便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托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由于企业生产需要，干法破碎、筛分改为湿法，新增湿法破碎筛分工序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供电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依托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废气治理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旋风+袋式除尘器。本次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筛分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为减少破碎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远小于干法破碎，因此未设置除尘设备及 15m 排气筒。
		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	物料堆场仓库实际为半密闭，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堆场。 一般固废：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702-2023-067-L，并定期组织演练。	

变化情况分析：

1) 环评设计依托工程均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实际部分工程依托企业为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因为：2023 年 5 月 1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下发《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同意企业提出

的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情况下，将该项目中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2) 环评设计采用干法破碎、筛分，并针对破碎、筛分粉尘设旋风+袋式除尘器，实际为减少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因此无需设置除尘设备。根据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经充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企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要求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实际建设中，项目物料堆场仓库为半密闭式，企业通过在厂房上方加装喷淋设施、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来增加物料湿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除上述变化外，其余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统计 2023 年 8 月调试期间原辅料实际的用量。受工况影响，原辅料实际用量与产能相匹配。由于企业生产需要，干法破碎、筛分改为湿法破碎、筛分，用水量有所增加，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环评设计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3-4。

表 3-4 环评设计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2023 年 8 月 调试期间 消耗量	折合 年消耗量	
1	原料	石子	30 万方/年	石子	2.1 万方	25.2 万方	-4.8 万方
2	辅料	润滑油 (180kg/ 桶)	0.2t/s	润滑油 (180k g/桶)	0.018t	0.22t/a	+0.02t
3	能源	水	2020t/a	水	727.4t	8729t/a	+6710t/a
4		电	30 万 kW·h/a	电	2.07 万 kW·h	24.8 万 kW·h/a	-5.2 万 kW·h/a

3.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 3-5。

表 3-5 环评设计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颚式破碎机	1 台	无变化
2	圆锥破碎机	1 台	反击破碎机	1 台	设备型号改变
3	振动筛	1 台	振动筛	2 台	+1 台，作为备用
4	旋风+袋式除尘器 (设计处理能力 40000m ³ /h)	1 套	/	/	-1 套，项目实际改用湿法破碎、筛分，未设置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
5	化粪池	1 套	化粪池	1 套	无变化
6	/	/	小颚式破碎机	3 台	用于筛分后粒径不达标石料的再次破碎

变化情况分析：

环评设计圆锥破碎机数量为 1 台，实际采用反击破碎机代替，设备型号改变；环评设计振动筛数量为 1 台，实际数量 2 台，多出的 1 台作为备用；环评设计旋风+袋式除尘器数量为 1 套，实际为减少破碎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远小于干法破碎、筛分，因此未设置除尘设备；环评设计筛分后粒径不达标的石料重新进入颚式破碎机，实际项目针对该道工序单独设置 3 台小颚式破碎机。其余设备类型、数量与环评一致。根据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经充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企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环评设计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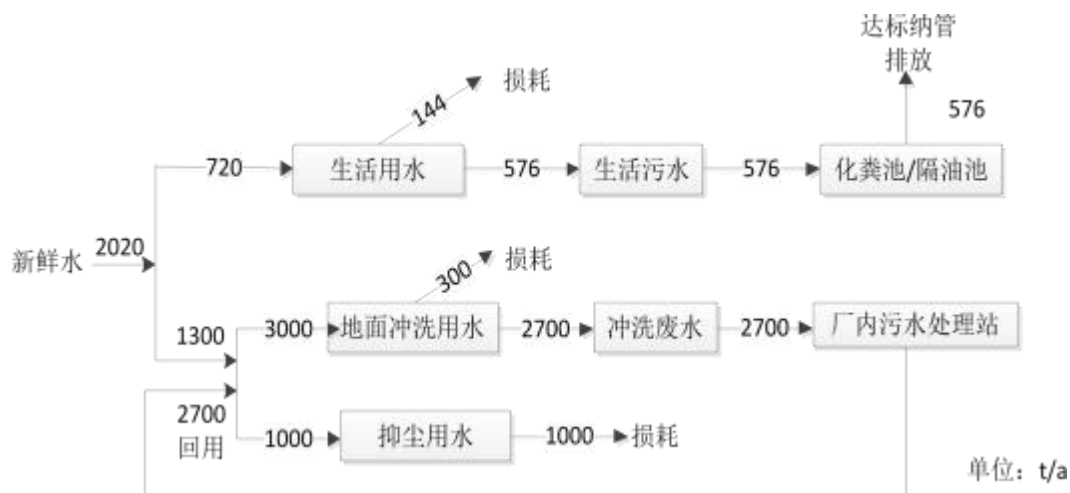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实际水量平衡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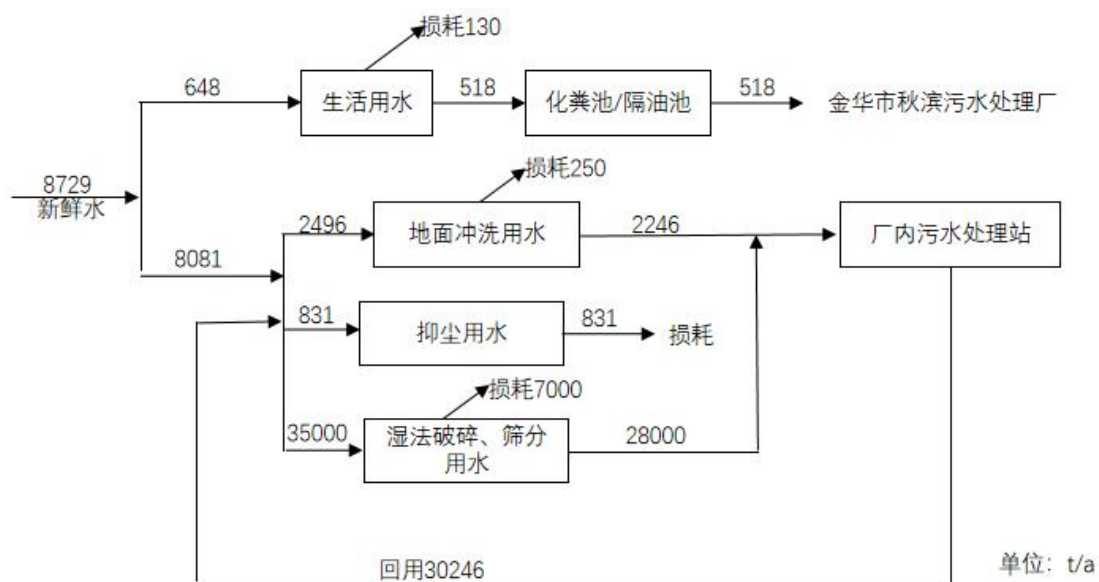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水平衡图

变化情况:

由于企业生产需要，干法破碎、筛分改为湿法破碎、筛分，新增湿法破碎、筛分用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6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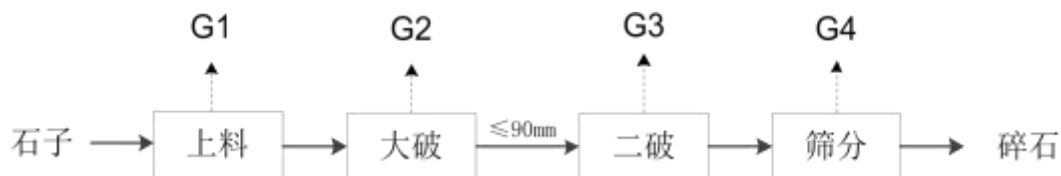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设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项目上料过程使用铲车进行装卸，上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2) 大破：项目使用原料粒径比较大（约 250~350mm），采用颚式破碎机对其进行大破，大破后粒径 $\leq 90\text{mm}$ 。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要求对破碎工位进行密闭收集处理，粉尘收集后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产尘点采用喷淋除尘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

3) 二破：将粗破之后的石料进行二次破碎（粒径 $\leq 20\text{mm}$ ），二破过程中会有大量粉尘产生，要求对破碎工位进行密闭收集处理，粉尘收集后与大破粉尘一同处理。无组织产尘点采用喷淋除尘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

4) 筛分：分两层网进行筛分，将整形后的石料筛分成 2 部分，大于 20mm 大小的石料重新进入破碎机，10~20mm 大小的石料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石子堆场。无组织产尘点采用喷淋除尘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排放。

实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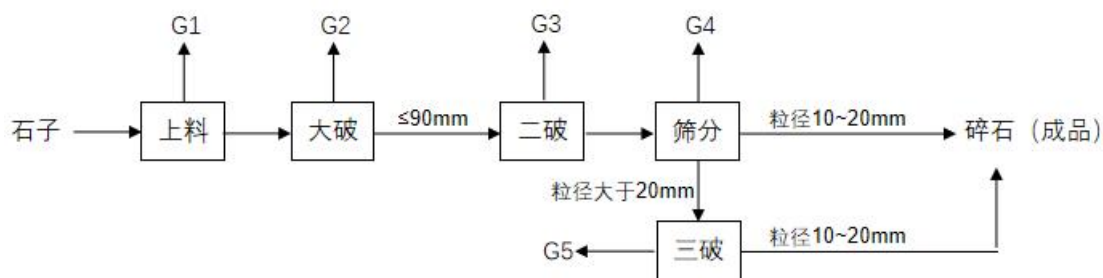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际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项目上料过程使用铲车进行装卸，上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2) 大破：项目使用原料粒径比较大（约 250~350mm），采用颚式破碎机对其进行大破，大破后粒径 $\leq 90\text{mm}$ 。破碎过程加水进行湿法破碎。

3) 二破：将粗破之后的石料采用反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粒径 $\leq 20\text{mm}$ ）。

破碎过程加水进行湿法破碎。

4) 筛分：分两层网加水进行湿法筛分，将整形后的石料筛分成两部分，大于 20mm 大小的石料采用小颚式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破碎过程加水进行湿法破碎，10~20mm 大小的石料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石子堆场。

变化情况分析：

1) 环评设计采用干法破碎、筛分，并针对破碎、筛分粉尘设旋风+袋式除尘器，实际为减少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远小于干法破碎、筛分，因此未设置除尘设备。

2) 环评设计筛分后粒径不达标的石料重新进入大破工序对应的颚式破碎机，实际项目针对该道工序单独设置 3 台小颚式破碎机可直接进行三破。

除上述变化外，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经充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企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中条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类别	环评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中条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上料-大破-二破-筛分	<p>①工艺流程：1) 环评设计采用干法破碎、筛分，并针对破碎、筛分粉尘设旋风+袋式除尘器，实际为减少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远小于干法破碎、筛分，因此未设置除尘设备。</p> <p>2) 环评设计筛分后粒径不达标的石料重新进入大破工序对应的颚式破碎机，实际项目针对该道工序单独设置 3 台小颚式破碎机可直接进行三破。</p> <p>②原辅料和能源：实际主要原辅料和能源类别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主要受工况影响，与产能相匹配。由于企业生产需要，干法破碎、筛分改为湿法破碎、筛分，用水量有所增加，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量。</p> <p>③生产设备：环评设计圆锥破碎机数量为 1 台，实际采用反击破碎机代替，设备型号改变；环评设计振动筛数量为 1 台，实际数量 2 台，多出的 1 台作为备用；环评设计旋风+袋式除尘器数量为 1 套，实际为减少破碎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远小于干法破碎、筛分，因此未设置除尘设备；环评设计筛分后粒径不达标的石料重新进入颚式破碎机，实际项目针对该道工序单独设置 3 台小颚式破碎机。其余设备类型、数量与环评一致。</p> <p>根据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经充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企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否	

类别	环评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中条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①废水：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p> <p>②废气：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油烟净化器；新建旋风+袋式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p> <p>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p> <p>④固体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堆场。</p> <p>⑤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①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依托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p> <p>②废气：实际为减少破碎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远小于干法破碎、筛分，因此未设置除尘设备；实际建设中，项目物料堆场仓库为半密闭式，企业通过在厂房上方加装喷淋设施、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来增加物料湿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③噪声：与环评一致。</p> <p>④固体废物：与环评一致。</p> <p>⑤环境风险防范：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702-2023-067-L。</p>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湿法破碎筛分工序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	SS	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	0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
	湿法破碎、筛分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间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隔油池)	518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分布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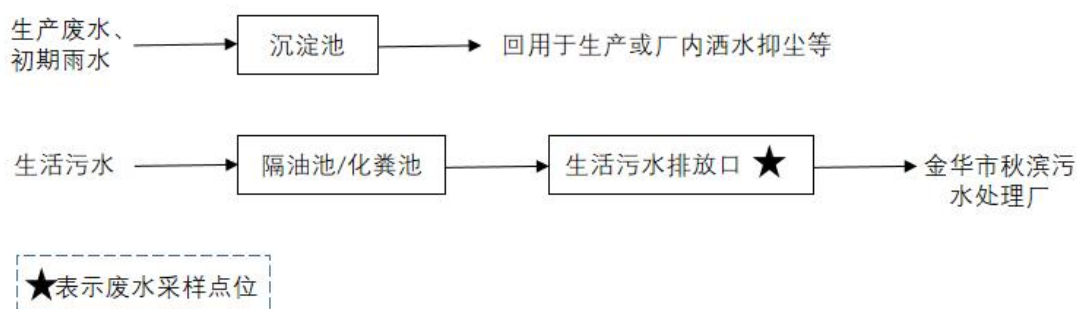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分布图

污水治理相关图片见图 4-2:



图 4-2 沉淀池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及输送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间歇	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半密闭物料堆场仓库,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增加洒水频次,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	/	无组织	/
堆场扬尘	堆场						
装卸及输送粉尘	装卸及输送						
破碎及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间歇	采用湿法破碎、筛分。	/	无组织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间歇	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15m	高空排放	出口开设 1 个检测孔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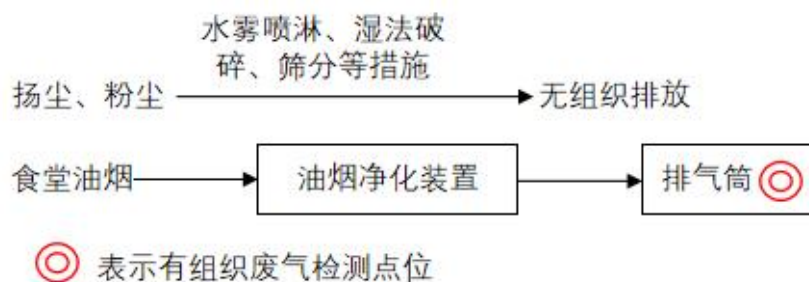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1	颚式破碎机	85~90	1 台	厂区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2	反击破碎机	85~90	1 台	厂区	间歇	
3	振动筛	85~90	2 台	厂区	间歇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沉渣、生活垃圾。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沉渣	污水处理	一般 固废	302-001-61	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更换	危险 废物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与浙江综合固废 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危废协议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 公生活	一般 固废	900-999-99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4-5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危废仓库	5m ²	桶装	1t	不超过 1 年

固体治理相关图片见图 4-4:



图 4-4 危废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 年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备案，备案号为 330702-2023-067-L。文本中结论企业应急能力满足应急需求。厂区内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有符合要求的泄漏预警措施。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总经理办公室，厂区内设有应急所需的 220m³ 事故应急池，废水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等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30	3
2	废气治理		18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3
5	其他		2
环保投资合计		30	28
工程总投资		3000	3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	0.9

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2 筛分、破碎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经“旋风+袋式除尘设施”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DA007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后，最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 -2001)中的大型规模要求
	厂内运输	运输扬尘	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 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 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 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 制扬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
	装卸料、输送	装卸料、 输送 粉尘	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 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 输送过程采用输送带平稳 输送	
	物料堆场	堆场扬尘	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 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	
	厂界	颗粒物	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等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沉淀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 尘等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等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沉淀处 理，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 水抑尘等	回用，不外排
	DW001 废水 排放口(生活污 水)	COD、 NH ₃ -N、动 植物油等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 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 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 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 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台账记录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进行分区防渗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加强厂区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p> <p>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p> <p>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p>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当发生事故时可以做到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表 5-2 环评总结论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批复（金环建婺[2023]19 号），批复原文内容如下：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本次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占地面积 18641.57m²），建设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的生产能力。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采用上料、大破、二破、筛分等工艺，形成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

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破碎区进行严格管控。干法破碎，破碎、筛分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相关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可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婺[2023]19 号《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4.27）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4）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相关要求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无组织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0.5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3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Leq	dB(A)	昼间 6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昼间 6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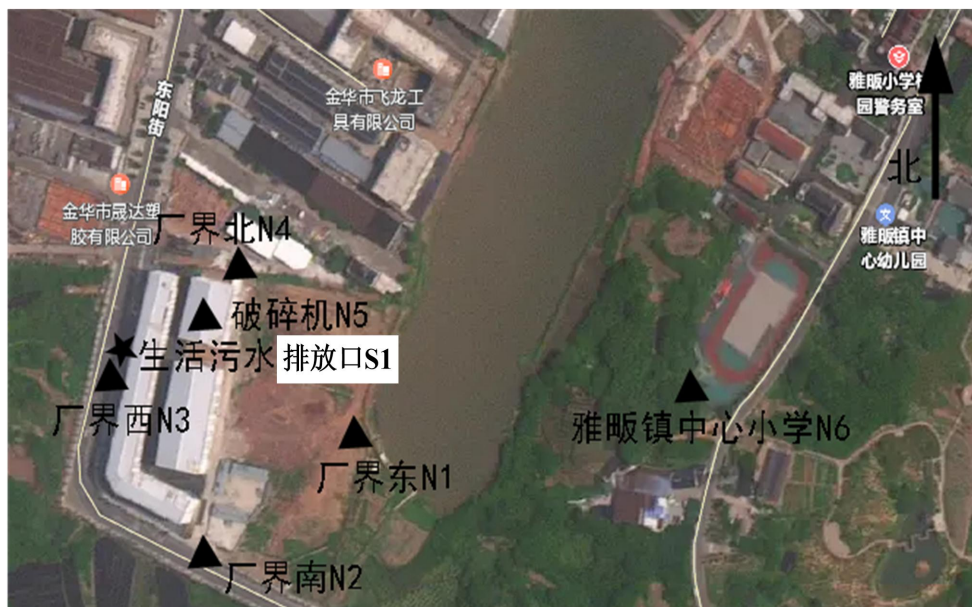
7.2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G3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连续监测 5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环境 空气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厂界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噪声源	破碎机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环境 噪声	雅畈镇中心小学 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2023.12.13~12.14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7.20~7.22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说明：★水样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环境空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设备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项目所用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具体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型号	截至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A6228+	KHJC-480-2019	2024/8/3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2024/6/4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2024/10/17
4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2024/2/13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王丛华	采样人员	KHJC0503
2	舒杰	采样人员	KHJC05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资料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增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表 8-4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范围（mg/L）	测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2±1.9	23.5	合格
	168±10	172	合格
氨氮	21.9±0.9	22.5	合格
	21.9±0.9	21.7	合格
总磷	0.618±0.018	0.604	合格
	0.618±0.018	0.621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结果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KHJC-708-2022	2023.12.13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KHJC-708-2022	2023.12.14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2023.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我公司同步对金匠的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勘查结果表明：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达到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的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		2023-07-20	2023-07-21	2023-07-22	2023-12-13	2023-12-14
石子整形	审批产量	30 万方石子整形/年（1000 方石子整形/天）				
	实际日产量	830 方	825 方	840 方	837 方	828 方
	生产负荷	83%	82.5%	84%	83.7%	82.8%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审批产能的 82.5%~8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2023-12-13	09:07	7.0	440	33.4	5.17	27	2.50
		11:11	7.0	301	34.4	3.80	35	1.99
		13:13	7.1	437	33.5	2.96	31	2.80
		15:16	7.1	534	34.5	3.29	30	2.37
		范围/均值	7.0~7.1	428	34.0	3.80	31	2.42
	2023-12-14	09:13	7.1	276	34.3	4.11	30	1.83
		11:20	7.1	236	33.5	3.82	37	1.38
		13:30	7.1	205	33.6	3.58	39	1.57
		15:30	7.1	189	34.7	2.94	29	1.73
		范围/均值	7.1	226	34.0	3.61	34	1.63
	范围/日均浓度最大值		7.0~7.1	428	34.0	3.80	34	2.4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3120078（综）。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为 7.0~7.1 (无量纲), 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28mg/L、悬浮物 34mg/L、动植物油 2.42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34.0mg/L、总磷 3.80mg/L,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9.2.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2023-07-20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88
		厂界下风向 G5	0.238
		厂界下风向 G6	0.210
		厂界下风向 G7	0.19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4	0.207
		厂界下风向 G5	0.227
		厂界下风向 G6	0.270
		厂界下风向 G7	0.22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4	0.237
		厂界下风向 G5	0.257
		厂界下风向 G6	0.295
		厂界下风向 G7	0.24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0.212
		厂界下风向 G5	0.277
		厂界下风向 G6	0.260
		厂界下风向 G7	0.225
		最大值	0.295
2023-07-2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87
		厂界下风向 G5	0.202
		厂界下风向 G6	0.217
		厂界下风向 G7	0.20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78
		厂界下风向 G5	0.197

		厂界下风向 G6	0.203
		厂界下风向 G7	0.2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75
		厂界下风向 G5	0.198
		厂界下风向 G6	0.205
		厂界下风向 G7	0.193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4	0.193
		厂界下风向 G5	0.213
		厂界下风向 G6	0.222
		厂界下风向 G7	0.212
	最大值		0.222
	日排放浓度最大值		0.29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3070325（综）。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07-20	09:24	阴	27.9	68	北	1.2	100.8
	11:25	阴	29.2	67	北	1.2	100.8
	13:26	阴	31.7	68	北	1.1	100.6
	15:27	阴	32.4	68	北	1.3	100.6
2023-07-21	09:03	晴	31.4	64	北	1.2	100.8
	11:05	晴	32.1	65	北	1.2	100.6
	13:07	晴	32.9	64	北	1.0	100.6
	15:10	晴	33.4	64	北	1.2	100.6
备注：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3070325（综）。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3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5。

表 9-5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G3												出口最大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7-20						2023-07-21								
检测项目		I	II	III	IV	V	平均值	I	II	III	IV	V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8	0.8	0.6	0.7	0.7	0.7	0.6	0.7	0.6	0.8	0.7	0.7	2.0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3070325（综）。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9.2.4 噪声

设备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6。

表 9-6 设备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来源	Leq 检测结果
破碎机 N5	2023-12-13	11:08	生产	97
	2023-12-14	10:52	生产	93
备注	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3120078（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来源	Leq 检测结果	昼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N1	2023-12-13	09:45	生产	61	65	65	达标
		13:40	生产	61			
	2023-12-14	09:59	生产	62			
		14:17	生产	61			
厂界南 N2	2023-12-13	09:31	生产	62			
		13:26	生产	62			
	2023-12-14	09:46	生产	63			
		14:01	生产	65			
厂界西 N3	2023-12-13	09:17	生产	62			
		13:12	生产	63			
	2023-12-14	09:31	生产	62			
		13:34	生产	64			
厂界北 N4	2023-12-13	09:59	生产	63			
		13:52	生产	63			
	2023-12-14	10:14	生产	64			
		14:32	生产	64			
备注	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3120078（综）。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2.5 固废调查结果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8。

表 9-8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预估 年产量 (t/a)	2023 年 8 月 调试期间 产量 (t)	折合实际 年产量 (t/a)
1	沉渣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302-001-61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1	暂未产生	30
2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危险废物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与浙江综合固废 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危废协议	0.18	0.017	0.2
3	生活垃圾	员工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	0.24	2.9

备注：由于企业生产需要，干法破碎、筛分改为湿法破碎、筛分，增加了沉渣产生量。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查询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环境日均值 (mg/L)	核算日均浓度均值 (mg/L)
化学需氧量	2023-12-13	8.21	8.06
	2023-12-14	7.9	
氨氮	2023-12-13	0.0168	0.0152
	2023-12-14	0.0135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518t/a，均为生活污水。

故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8.06\text{mg/L} \times 518\text{t/a} \times 10^{-6} = 0.004\text{t/a}$$

$$\text{氨氮: } 0.0152\text{mg/L} \times 518\text{t/a} \times 10^{-6} = 7.87 \times 10^{-6}\text{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统计见表 9-9。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 排外环境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总 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_{Cr}	8.06	518	0.004	0.023	达标
	NH ₃ -N	0.0152	518	7.87×10 ⁻⁶	0.002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7.87×10⁻⁶t/a，满足环评中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9.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7.20-07.21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0.111
2023.07.21-07.22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0.10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111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3070325（综）。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11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来源	Leq 检测结果	昼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2023-12-13	10:20	生活	56	56	60	达标
		14:09	生活	54			
	2023-12-14	11:02	生活	50			
		13:48	生活	53			

备注：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3120078（综）。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金环建婺[2023]19 号）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p> <p>由于企业生产需要，干法破碎、筛分改为湿法，新增湿法破碎筛分工序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量。</p> <p>项目依托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p> <p>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p> <p>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p> <p>检测结果显示：</p> <p>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序号	环评批复（金环建婺[2023]19 号）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2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破碎区进行严格管控。干法破碎，破碎、筛分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p> <p>实际为减少破碎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远小于干法破碎、筛分，因此未设置除尘设备；实际建设中，项目物料堆场仓库为半密闭式，企业通过在厂房上方加装喷淋设施、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来增加物料湿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余与环评一致。</p> <p>检测结果显示： 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地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p> <p>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4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项目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一般固废：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5	<p>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702-2023-067-L。</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为 7.0~7.1（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28mg/L、悬浮物 34mg/L、动植物油 2.4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34.0mg/L、总磷 3.80mg/L，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目前已经建设了规范化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沉渣、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7.87×10⁻⁶t/a，满足环评中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11\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周边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1.4 总结论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达到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的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运，运行负荷为审批产能的 82.5%~84%。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厂界噪声以及项目区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等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落实，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的条件。

11.5 建议

加强厂内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污染事件；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北纬 29°01'49.670"，东经 119°40'18.9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3]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6-01				竣工日期	2023-06-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首次申领 2023-06-29、重新申请 2024-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590579891E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590579891E		验收时间	2024-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28	500			0.004	0023		0.004	0023		+0.004
	氨氮		34.0	35			7.87×10^{-6}	0.002		7.87×10^{-6}	0.002		$+7.87 \times 1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3〕19 号

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本次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占地面积 18641.57m²），建设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的生产能力。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采用上料、大破、二破、筛分等工艺，形成年产 30

1

万方石子整形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分区防渗和初期雨水收集工作。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破碎区进行严格管控。干法破碎，破碎、筛分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认真贯彻实施,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 婺城区经商局, 婺城区应急管理局,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雅畈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回复函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申请的回复函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变更的申请》已收悉。你公司提出在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情况下，将该项目中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经我局研究，根据《浙江省第三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5〕17号）文件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的”相应目录，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我局出具的审批文件《关于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2〕67号）适用于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3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07.20~07.22、2023.12.13~12.14										
监测日，企业实际产能及工况如下：											
产品	审批产量	2023.7.20		2023.07.21		2023.07.22		2023.12.13		2023.12.14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石子整形	30万件/年	83%	83%	82.5%	84%	84%	83.7%	83.7%	83.7%	82.8%	82.8%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董书引 企业当事人：陈炳平 日期：2023.12.15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6 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02590579891E001W

单位名称：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工业园区东阳南街2774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工业园区东阳南街2774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金属门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590579891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29日至2028年06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重新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重新申请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4-07-15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2024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固态		4500	
2	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4500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45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500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4500	

二、协议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危废协议一年一签，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运费，小车每车 600 元，大车(20 吨)每车 1500 元。单类危险废物单次处置数量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2. 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 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68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 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 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中“转移处置发起”后待乙方接单后，乙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

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 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10. 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_(/)元,合同方可生效(保证金在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甲方在合理合法范围内认为受委托乙方存在服务态度或处置价格有较大出入,并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甲方连续年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4)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税号:
签订人: 
联系电话: 13175522782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2MA2HW6E22C
签订人: 楼斐
联系电话: 0579-82200553 15067083693
开户行: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 394878293808
地址: 金华市雅畈镇雅师科技园 118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关于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号申请的批复

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年收集小微企业一般工业固废 3 万吨、有害垃圾 3000 吨、危险固废 1 万吨的收集运输贮存分类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婺〔2021〕5 号）的环评批复意见，经我局现场核实后，原则上同意贵公司关于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号续证申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能力：HW02、HW03、……共 32 个类别 212 个代码共计危险固废 1 万吨/年（具体代码见附件）。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7 日。

附件：关于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类别及代码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关于浙江综和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小微收集类别及代码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 271-004-02,271-005-02,272-001-02, 272-003-02,272-005-02,275-001-02, 275-002-02,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275-008-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 263-004-04,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3-05,266-001-05,266-002-05, 201-001-05,266-003-05,201-002-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1-06,900-409-06,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336-004-07,336-005-07,336-001-07, 336-049-07,336-002-07,336-003-0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900-220-08,900-209-08, 900-216-08,900-201-08,900-221-08, 900-210-08,900-271-08,900-203-08, 900-249-08,900-213-08,900-218-08, 900-204-08,900-214-08,900-199-08, 900-219-08,900-205-08,900-215-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物	309-001-11,772-001-11,451-001-11, 900-013-11,451-002-11,451-00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900-299-12,264-012-12, 900-253-12,264-013-12,900-254-12, 900-250-12,900-255-12,264-010-12, 900-251-12,900-256-12,264-011-12	
		900-014-13,265-101-13,900-015-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900-016-13,265-103-13,900-451-13,265-104-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266-009-16,806-001-16,266-010-16,900-019-16,231-001-16,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1-17,336-051-17,336-067-17,336-056-17,336-062-17,336-052-17,336-068-17,336-057-17,336-063-17,336-053-17,336-069-17,336-058-17,336-064-17,336-054-17,336-101-17,336-060-17,336-050-17,336-006-17,336-005-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772-005-18,772-003-18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398-051-22,398-005-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336-051-23,384-001-23	
HW29	含汞废物	900-452-29,900-023-29,900-023-29,900-024-29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9-33,336-104-33,900-027-33,900-028-33	
HW34	废酸	900-306-34,398-005-34,900-302-34,261-057-34,900-307-34,398-007-34,900-303-34,261-058-34,900-349-34,398-006-34,900-304-34,314-001-34,900-308-34,900-300-34,900-305-34,336-105-34,900-301-34	
HW35	废碱	900-354-35,900-350-35,900-355-35,900-351-35,900-356-35,900-352-35,900-399-35,900-353-35,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900-034-46	
HW47	含钒废物	336-106-47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900-045-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61-152-50,271-006-50, 275-009-50,276-006-50,772-007-50, 900-048-50,900-049-50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公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30702-2023-06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明良	经办人	李承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 页 共 13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委托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水平	联系电话	13957961855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数量	水: 24 瓶, 气: 88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7.20-07.22		
接收日期	2023.07.20-07.22	检测日期	2023.07.20-07.2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2 页 共 13 页

主要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37-20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52-201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3012H-D KHJC-603-2020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139-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	--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心符

批准人:

洪燕



2023 年 07 月 26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3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性状	检测项目 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样品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3.07.20 09:18	2023.07.20 11:20	2023.07.20 13:21	2023.07.20 15:22
			HJ23070325 (综) -001	HJ23070325 (综) -002	HJ23070325 (综) -003	HJ23070325 (综) -004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7.3℃)	7.2 (水温 27.5℃)	7.3 (水温 28.6℃)	7.2 (水温 28.1℃)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281	301	295
氨氮 (mg/L)			29.7	28.3	28.8	28.9
总磷 (mg/L)			3.91	3.74	3.74	4.37
悬浮物 (mg/L)			100	93	90	102
动植物油类 (mg/L)			2.03	1.55	1.94	2.35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性状	检测项目 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样品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3.07.21 08:45	2023.07.21 10:48	2023.07.21 12:50	2023.07.21 14:52
			HJ23070325 (综) -201	HJ23070325 (综) -202	HJ23070325 (综) -203	HJ23070325 (综) -204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8.2℃)	7.2 (水温 28.4℃)	7.2 (水温 29.0℃)	7.1 (水温 29.1℃)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288	312	294
氨氮 (mg/L)			29.6	27.6	31.1	29.8
总磷 (mg/L)			5.28	5.41	5.38	5.52
悬浮物 (mg/L)			74	63	70	78
动植物油类 (mg/L)			1.65	1.80	1.59	2.19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4 页 共 13 页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9	1.9	2.3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4.32×10 ⁻³	2.80×10 ⁻³	3.37×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0	0.0314	29.1	3.22	15.7	1771	1531
		29.9	3.20	15.5	1753	1512
		30.9	3.25	15.8	1789	1537
		31.4	3.23	15.3	1728	1482
		32.3	3.27	15.3	1735	1483
		32.7	3.25	15.5	1759	1501
		33.4	3.26	15.7	1776	1511
		33.3	3.23	15.3	1725	1469
		33.5	3.28	15.7	1777	1511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5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 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1.8	2.1	2.3	
	排放速率 kg/h	5.99×10 ⁻³	3.53×10 ⁻³	4.29×10 ⁻³	4.60×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0	0.0314	33.7	3.23	20.9	2363	2013
		33.2	3.21	20.4	2306	1970
		34.1	3.21	20.7	2340	1992
		34.2	3.22	20.7	2340	1995
		34.0	3.22	20.7	2340	1995
		34.2	3.22	20.8	2351	2003
		33.9	3.22	20.9	2363	2015
		33.5	3.23	20.8	2351	2009
		33.1	3.23	20.8	2351	2012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6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8	0.8	0.6	0.7	0.7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08×10 ⁻³	1.24×10 ⁻³	1.29×10 ⁻³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第一次	15	0.0314	44.1	4.1	19.5	2204	1804
第二次			43.8	4.0	19.4	2193	1798
第三次			40.3	4.0	19.2	2170	1799
第四次			41.5	4.3	19.4	2193	1805
第五次			38.5	4.2	18.9	2136	1776

注: 1.灶头数 3 个, 投影面积为 5.4m²。同组 5 个分析数据均为有效 (如任一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7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1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4	1.3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1.68×10 ⁻³	2.06×10 ⁻³	1.88×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0	0.0314	31.4	3.22	15.6	1760	1511
		31.6	3.24	15.7	1776	1523
		31.5	3.26	15.2	1717	1472
		32.7	3.29	15.3	1727	1474
		32.9	3.28	15.2	1714	1466
		33.1	3.27	15.4	1739	1487
		33.6	3.29	15.5	1750	1492
		34.1	3.26	15.1	1709	1455
		34.6	3.29	15.3	1730	1469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8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1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 2#排气筒出口 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³	2.41×10 ⁻³	2.31×10 ⁻³	2.45×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0	0.0314	30.3	3.23	20.6	2329	2017
		30.8	3.21	20.8	2351	2030
		30.8	3.20	21.1	2385	2059
		32.3	3.19	21.0	2374	2042
		32.9	3.22	20.9	2363	2027
		33.7	3.21	20.4	2306	1970
		33.9	3.23	20.5	2317	1977
		33.7	3.22	20.6	2329	1988
		33.5	3.21	20.4	2306	1969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续) 第 9 页 共 13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1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6	0.7	0.6	0.8	0.7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08×10 ⁻³	1.25×10 ⁻³	1.07×10 ⁻³	1.42×10 ⁻³	1.22×10 ⁻³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第一次	15	0.0314	44.1	4.5	19.5	2204	1796
第二次			43.2	4.5	19.4	2193	1792
第三次			40.6	4.3	19.2	2170	1792
第四次			41.5	4.2	19.1	2159	1778
第五次			41.8	4.2	19.0	2148	1769

注: 1.灶头数 3 个, 投影面积为 5.4m²。同组 5 个分析数据均为有效 (如任一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07.20	厂界上风向 G4	188
	厂界下风向 G5	238
	厂界下风向 G6	210
	厂界下风向 G7	190
	厂界上风向 G4	207
	厂界下风向 G5	227
	厂界下风向 G6	270
	厂界下风向 G7	227
	厂界上风向 G4	237
	厂界下风向 G5	257
	厂界下风向 G6	295
	厂界下风向 G7	245
	厂界上风向 G4	212
	厂界下风向 G5	277
厂界下风向 G6	260	
2023.07.21	厂界下风向 G7	225
	厂界上风向 G4	187
	厂界下风向 G5	202
	厂界下风向 G6	217
	厂界下风向 G7	208
	厂界上风向 G4	178
	厂界下风向 G5	197
	厂界下风向 G6	203
厂界下风向 G7	210	
厂界上风向 G4	175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1 页 共 13 页

	厂界下风向 G5	198
	厂界下风向 G6	205
	厂界下风向 G7	193
	厂界上风向 G4	193
	厂界下风向 G5	213
	厂界下风向 G6	222
	厂界下风向 G7	212

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07.20-07.21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111
2023.07.21-07.22	雅畈镇中心小学 G8	104

注: 检测结果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_{eq}	L_{10}	L_{50}	L_{90}
2023.07.20	HJ23070325 (综)-045	厂界东 N1	12:00	生产	61	62	60	59
	HJ23070325 (综)-046	厂界南 N2	12:13	生产	60	62	60	59
	HJ23070325 (综)-047	厂界西 N3	12:25	生产	61	65	57	53
	HJ23070325 (综)-048	厂界北 N4	12:38	生产	60	62	60	56
	HJ23070325 (综)-049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12:55	生活	56	57	56	54
	HJ23070325 (综)-050	厂界东 N1	15:46	生产	61	64	59	56
	HJ23070325 (综)-051	厂界南 N2	15:58	生产	62	64	62	61
	HJ23070325 (综)-052	厂界西 N3	16:11	生产	62	63	62	60
	HJ23070325 (综)-053	厂界北 N4	16:24	生产	62	64	62	60
	HJ23070325 (综)-054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16:38	生活	55	57	54	46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70325 (综) 第 12 页 共 13 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3.07.21	HJ23070325 (综)-245	厂界东 N1	09:29	生产	63	67	62	53
	HJ23070325 (综)-246	厂界南 N2	09:43	生产	61	62	60	59
	HJ23070325 (综)-247	厂界西 N3	09:55	生产	60	61	58	55
	HJ23070325 (综)-248	厂界北 N4	10:08	生产	60	62	60	58
	HJ23070325 (综)-249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10:24	生活	55	55	53	52
	HJ23070325 (综)-250	厂界东 N1	13:28	生产	62	64	62	60
	HJ23070325 (综)-251	厂界南 N2	13:41	生产	62	64	62	61
	HJ23070325 (综)-252	厂界西 N3	13:54	生产	60	63	58	54
	HJ23070325 (综)-253	厂界北 N4	14:07	生产	62	63	61	60
	HJ23070325 (综)-254	雅畈镇中心小学 N5	14:21	生活	58	59	57	52

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表 6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3.07.20	09:24	阴	27.9	68	北	1.2	100.8
	11:25	阴	29.2	67	北	1.2	100.8
	13:26	阴	31.7	68	北	1.1	100.6
	15:27	阴	32.4	68	北	1.3	100.6
	12:00	阴	/	/	北	1.1	/
2023.07.21	09:03	晴	31.4	64	北	1.2	100.8
	11:05	晴	32.1	65	北	1.2	100.6
	13:07	晴	32.9	64	北	1.0	100.6
	15:10	晴	33.4	64	北	1.2	100.6
	09:29	晴	/	/	北	1.1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表 7 采样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120078 (综)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
项目名称	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2333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120078 (综)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 2333 号		
委托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炳申	联系电话	18967988777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样品数量	水: 28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13、12.14		
接收日期	2023.12.13、12.14	检测日期	2023.12.13-12.1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480-20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2023年12月20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120078 (综)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 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2023.12.13 09:07	2023.12.13 11:11	2023.12.13 13:13	2023.12.13 15:16
			HJ23120078 (综) -001	HJ23120078 (综) -002	HJ23120078 (综) -003	HJ23120078 (综) -004
	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0 (水温 18.2℃)	7.0 (水温 17.9℃)	7.1 (水温 18.1℃)	7.1 (水温 18.6℃)	
化学需氧量 (mg/L)		440	301	437	534	
氨氮 (mg/L)		33.4	34.4	33.5	34.2	
总磷 (mg/L)		5.17	3.80	2.96	3.29	
悬浮物 (mg/L)		27	35	31	30	
动植物油类 (mg/L)		2.50	1.99	2.80	2.37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 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2023.12.14 09:13	2023.12.14 11:20	2023.12.14 13:30	2023.12.14 15:30
			HJ23120078 (综) -101	HJ23120078 (综) -102	HJ23120078 (综) -103	HJ23120078 (综) -104
	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18.8℃)	7.1 (水温 18.6℃)	7.1 (水温 18.8℃)	7.1 (水温 18.8℃)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36	205	189	
氨氮 (mg/L)		34.3	33.5	33.6	34.7	
总磷 (mg/L)		4.11	3.82	3.58	2.94	
悬浮物 (mg/L)		30	37	39	29	
动植物油类 (mg/L)		1.83	1.38	1.57	1.73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120078 (综)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3.12.13	HJ23120078 (综)-005	厂界东 N1	09:45	生产	61	63	60	57
	HJ23120078 (综)-006	厂界南 N2	09:31	生产	62	65	59	54
	HJ23120078 (综)-007	厂界西 N3	09:17	生产	62	65	60	56
	HJ23120078 (综)-008	厂界北 N4	09:59	生产	63	64	54	48
	HJ23120078 (综)-009	厂界东 N1	13:40	生产	61	62	59	58
	HJ23120078 (综)-010	厂界南 N2	13:26	生产	62	66	54	52
	HJ23120078 (综)-011	厂界西 N3	13:12	生产	63	66	54	48
	HJ23120078 (综)-012	厂界北 N4	13:52	生产	63	70	55	49
	HJ23120078 (综)-013	破碎机 N5	11:08	生产	97	97	97	96
	HJ23120078 (综)-014	雅畈镇中心小学 N6	10:20	生活	56	57	55	53
	HJ23120078 (综)-015	雅畈镇中心小学 N6	14:09	生活	54	57	53	50
2023.12.14	HJ23120078 (综)-105	厂界东 N1	09:59	生产	62	66	58	53
	HJ23120078 (综)-106	厂界南 N2	09:46	生产	63	67	59	53
	HJ23120078 (综)-107	厂界西 N3	09:31	生产	62	65	56	52
	HJ23120078 (综)-108	厂界北 N4	10:14	生产	64	71	61	60
	HJ23120078 (综)-109	厂界东 N1	14:17	生产	61	64	57	54
	HJ23120078 (综)-110	厂界南 N2	14:01	生产	65	68	59	47
	HJ23120078 (综)-111	厂界西 N3	13:34	生产	64	68	56	48
	HJ23120078 (综)-112	厂界北 N4	14:32	生产	64	69	61	55
	HJ23120078 (综)-113	破碎机 N5	10:52	生产	93	93	93	92
	HJ23120078 (综)-114	雅畈镇中心小学 N6	11:02	生活	50	52	48	47
HJ23120078 (综)-115	雅畈镇中心小学 N6	13:48	生活	53	55	52	50	

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雅畈镇中心小学 N6 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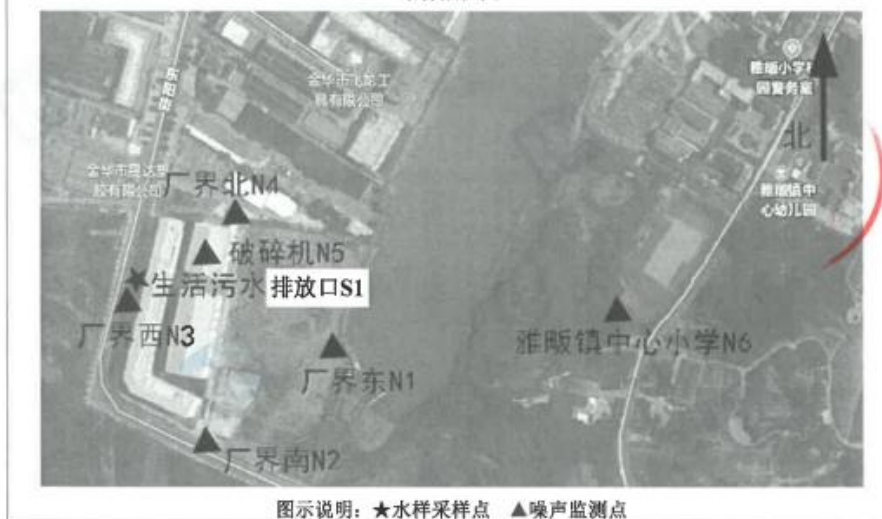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3120078 (综)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12.13	09:17	晴	/	/	西北	1.2	/
	13:12	晴	/	/	西北	1.3	/
2023.12.14	09:31	晴	/	/	西北	1.2	/
	13:34	晴	/	/	西北	1.0	/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附件 10 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特邀三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通过现场走访，听取企业和编制单位的情况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该报告内容较全面，对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分析内容较清楚，判定为非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建议方案做如下修改、补充和完善

- 1、说明湿式破碎工序操作方式及运行参数，细化破碎粉尘产生情况。
- 2、建议补充湿法破碎车间内雾化抑尘设施，增加废水回用沟渠，进一步细化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 3、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分析变动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说明。
- 4、完善报告相关附附件。

专家组：

黄浩 李强 李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9 日，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是一家专注于以新型建材产品、铝塑制品、中高端内外墙水性涂料、粮库专用门窗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建筑材料企业。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婺[2023]19 号）。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702590579891E001W）。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0.9%。

3. 验收范围

本次为针对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发生的变化主要如下：

1. 环评设计采用干法破碎、筛分，并针对破碎、筛分粉尘设旋风+袋式除尘器，实际为减少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破碎、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因此无需设置除尘设备；

2. 环评设计筛分后粒径不达标的石料重新进入大破工序对应的颚式破碎机，实际项目针对该道工序单独设置 3 台小颚式破碎机可直接进行三破；

根据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经充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企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湿法破碎筛分工序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金华金匠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1 套，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地面冲洗废水、湿法破碎筛分工序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洒水抑尘等。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及输送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食堂油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和筛分，粉尘产生量极少；依托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及时对物料和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并通过道路硬化和做好运输车辆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扬尘；设置半密闭物料堆场仓库，且在上方安装水雾喷头，增加洒水频次，减少装卸粉尘和堆场粉尘产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沉渣、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一般固废：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与演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702-2023-067-L。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建设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完成“以新带老”措施，不涉及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其他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情况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环境空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监

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雅畈镇中心小学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总量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COD_{cr}、氨氮）符合本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污水预处理后可以达纳管标准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点及空气环境敏感点质量均可以达标，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补充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证内容。

3、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工作，减少源头粉尘产生量。

4、加强湿法破碎筛分过程的废水收集与处理，杜绝非正常排放，做好全部回用，不外排。

- 5、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纠纷。
- 6、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仓库建设和登记台账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建设，完善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7、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具体验收人员和详细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陈伟丰 杜东方 汪琦 陈慧华
王书引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址: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陈旭峰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67988777	330721197407313518
专家	陈慧华	金华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7891915	33072419851025612
	王海波	浙江世纪环境检测	高工	139572962658	330702196201081226
	杜东方	浙江世纪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288990667	330724197507020210
成员	陈旭峰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25814656	33072219870916411
	詹明华	浙江金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017990011	330721197204043319
	王哲引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中工	15175311356	340321199202161521

附件 12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完成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	完成情况
1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已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2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补充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证内容。	已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已补充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详见附件 6。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工作，减少源头粉尘产生量。	已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工作，减少源头粉尘产生量。
4	加强湿法破碎筛分过程的废水收集与处理，杜绝非正常排放，做好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加强湿法破碎筛分过程的废水收集与处理，杜绝非正常排放，做好全部回用，不外排。
5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纠纷。	已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纠纷。
6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仓库建设和登记台账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建设，完善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已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仓库建设和登记台账等工作，已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建设，完善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详见 4.1.4 章节。
7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已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建设期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达到年产 30 万方石子整形的能力。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整体验收监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承诺备案表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023 年 7 月因增加此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但审批和核发周期长，导致我公司根据验收意见在 2024 年 7 月完成对企业的现场整改与报告的修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管理部，由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班组环保分级管

理制度，安环科负责对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按照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三级管理网络。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同时设立了环境监督员制度，并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

本项目废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整改工作情况

详见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2。